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46%。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118,2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0,720,810.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911,073.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92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	30,975.00	30,975.00
合计	30,975.00	30,975.00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7,791.1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66,816.11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由上海全资子公司开展“先进材料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

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7,791.1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66,816.11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46%。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1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13,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3,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3,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八亿时空使用13,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